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

87年05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- 二、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，便利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，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學分抵免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；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跨校選課，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，學生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和繳交費用。
- 五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應先填具本校「校際選課申請表-本校生至外校選課用」表，並經所屬系(所)、院單位主管及本校所屬教務單位核可後，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經他校同意，且完成選課手續及繳費，並送繳本校所屬教務單位登錄選課，始可至他校修課。
- 六、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材料費、及語言教學實習費。
- 七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八、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九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十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